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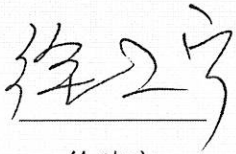
严泓

王卫东

2018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 泓

王卫东


2018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泓



王卫阳

2018年1月3日